

# 大爱清尘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信息公开是公益组织的责任和义务，旨在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。信息公开也是公益组织专业、可持续发展的体现。

第二条 为提高大爱清尘工作的公开透明度，大爱清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大爱清尘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第四条 大爱清尘信息公开内容：

- 1、基本信息：机构简介、机构章程、组织架构、联系方式等。
- 2、制度信息：人事制度、项目制度、财务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等。
- 3、项目信息：项目介绍、项目进展等。
- 4、财务信息：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年度报告、项目报告、善款公示、捐赠查询等。
- 5、资讯信息：机构动态、新闻报道、捐赠人故事、受益人故事、项目展示、公告等。

第五条 大爱清尘信息公开渠道：

- 1、大爱清尘官方网站：<http://daaiqingchen.org/>
- 2、大爱清尘官方微博：<https://weibo.com/daaiqingchen>
- 3、大爱清尘官方微信公众账号：大爱清尘基金
- 4、大爱清尘年度报告、研究报告等。

第六条 大爱清尘信息公开程序：

- 1、基本信息、制度信息由秘书处负责制定、更新、公布。
- 2、项目信息、财务信息、资讯信息由相应部门整理撰写，秘书处审核并负责公布。
- 3、秘书处负责对公布的信息进行存档和监测。

第七条 信息披露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，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，应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需要信息的机构（如第三方评估方）咨询。

第八条 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（包括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信息）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秘书处。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实施执行。

大爱清尘基金秘书处

二零一八年十月